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2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13,45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概述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138万股,预留1,078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137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期分别为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2月9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28日登记上市,实际授予激励对象292名,授予数量5,136.9万股。详情参见公司2016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

(2)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6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54名激励对象1,078万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9月25日登记上市,实际授予激励对象49名,实际授予数量1,077.9万股。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9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3、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9日、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8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27,470股,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2)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16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248,999股。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2018年10月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6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62,130股,上述股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个限售期满后解除280名激励对象合计19,772,612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解除限售相关手续,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2)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自2017年6月19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9日,上市日为2017年9月25日。截至2018年9月25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均已届满。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自2017年6月19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9日,上市日为2017年9月25日。截至2018年9月25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均已届满。

2.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8名,本次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58.8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以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基数,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	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8名,本次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8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外,其余41名激励对象均已达到考核要求,同意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3,313,455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具体解除限售情况

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管理人员(25人)	7,925,354	0	3,170,137	4,755,21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358,317	0	143,318	214,999
合计	8,283,671	0	3,313,455	4,970,216

上述41名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见附件。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经达成,相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其他解除限售条件都已达到。因此,《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13,4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41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4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解除限售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瑞明	管理人员
2	梁海峰	管理人员
3	程志国	管理人员
4	何杰	管理人员
5	李军	管理人员
6	张永白	管理人员
7	李贵	管理人员
8	闫旭	管理人员
9	王理	管理人员
10	薛佳	管理人员
11	方峰	管理人员
12	张琳峰	管理人员
13	潘株杰	管理人员
14	吴涛	管理人员
15	谈奕然	管理人员
16	吴国芳	管理人员
17	李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张海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	林志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李海洋	管理人员
21	张赫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	廖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	林开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	马敏	管理人员
25	靳宏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	蔡烈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	樊晓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	付杰	管理人员
29	赵超西	管理人员
30	孙大江	管理人员
31	魏松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	王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	程鹏翔	管理人员
34	许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	刘鹏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卢士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	刘国成	管理人员
38	陶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	姚林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唐菁	管理人员
41	蒋莉	管理人员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2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致远”)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比例		担保方式	
神州高铁	华兴致远	100.00%	44.83%	12.200	3,000	0.42%	招商银行	否			
					3,000	0.42%	建设银行	否			
					3,000	0.42%	宁波银行	否			

上述担保额度中,包含拟延期的担保金额3,000万元,其余为拟新增担保金额6,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均视为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授信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华兴致远	2011.03.31	913204945725193878	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腾飞科技园16号楼	钟岩	10,000	轨道交通通信系统

公司通过神州高铁供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华兴致远100%股份,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60.74	48,716.52
负债总额	26,159.45	21,840.65
净资产	28,201.30	26,875.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32.92	82.94
营业收入	22,227.01	3,429.88
净利润	2,790.04	-1,336.63
利润总额	2,494.68	-1,440.85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1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表决及决议事项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2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9,332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9,332股后,公司于注册地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2,814,828,012股减少至2,814,018,680股。上述总股本不包含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已同意回购注销但尚未办妥解除限售手续的3,248,999股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回购注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52,798股股份。因上述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银行、金额如下:

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合计	33,5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融资如涉及以自有房产、土地等作抵押担保时授权董事长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金额为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

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樑夫分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樑夫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担保费。公司本次抵押标的为从化区鳌头镇龙星村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向广州市从化区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授信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08月12日止。本次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为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次抵押押款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抵押标的相关情况如下:

均由公司继承,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安泰粤粘胶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注册验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安泰粤粘胶剂有限公司等5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完善内控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降低经营运营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北京安泰粤粘胶剂有限公司、上海安泰粤粘胶剂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等5家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对北京安泰粤粘胶剂有限公司的清算及注销。

并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1. 转让方式与价格
转让方式:本次转让方式以清偿债务的方式进行,即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为乙方通过甲方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清偿因恒康股份的债务而产生的全部债务或者乙方通过其他方式使甲方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免除债务责任公司发出书面豁免前连带责任声明,无论乙方通过任何方式使得甲方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后,乙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再向甲方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主张任何债权,以此作为获取转让股份的对价。与债权人的沟通由受让方负责。

(四)受让方权利与义务
1. 经签订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进公告、披露后,乙方与【目标公司】的借款、担保、融资租赁以及定向增发向目标公司提供不少于【目标公司】的借款,由甲方担保或由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着手解决受让方的债权问题,待乙方完成上述义务后,乙方应将其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债权、提款权、表决权、提案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并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管理权。
2. 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协调受让方受让267,268股两个产品的股份,使甲方免除对民生信托所承担的个人保证责任,并着手解决受让方的债权问题,待乙方完成上述义务后,乙方应将其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债权、提款权、表决权、提案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并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管理权。
3. 协议生效后后的365日内,乙方应监督借款,尽快完成股份的交割工作。若上述期间未完成,则双方可另行协商。

2.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共同与债权人、标的股份的债权人或其他对标的股份享有他项权利及足以影响、限制本次交易的第三方进行沟通,以使标的股份享有他项权利得以顺利转让并过户的条件。
3. 鉴于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上市公司股份,故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向各政府及行业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深交所、券商或其他政府部门)报批、公告等义务,以使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满足转让的条件,最终使乙方能够顺利受让该股份。
4. 若转让方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公司其他债务事宜(为避免重复),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向受让方作出其在公开方式披露的信息均为向受让方作出披露,除正常经营产生的信息(信息除外),转让方全力配合受让方维护受让方或目标公司的合法权益,如受

让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转让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转让方式与价格
转让方式:本次转让方式以清偿债务的方式进行,即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为乙方通过甲方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清偿因恒康股份的债务而产生的全部债务或者乙方通过其他方式使甲方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免除债务责任公司发出书面豁免前连带责任声明,无论乙方通过任何方式使得甲方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后,乙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再向甲方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主张任何债权,以此作为获取转让股份的对价。与债权人的沟通由受让方负责。

(四)受让方权利与义务
1. 经签订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进公告、披露后,乙方与【目标公司】的借款、担保、融资租赁以及定向增发向目标公司提供不少于【目标公司】的借款,由甲方担保或由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着手解决受让方的债权问题,待乙方完成上述义务后,乙方应将其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债权、提款权、表决权、提案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并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管理权。
2. 协议签署生效后